

PICC

社会主义保险 职业道德

李健行 胡以崇 李胥平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

李健行 胡以崇 李胥平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元勋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

李建行 胡以崇 李胥平 编著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廊坊人民印刷厂 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7.625印张 164千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0

ISBN7-5049-0722-7/F·363 定价：3.40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为适应保险职业道德教育的需要而编写的。现经我们审定，作为保险从业人员培训的试用教材，也可供有关院校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书由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三位教师撰写，各章执笔人为：胡以崇第1、5章，李健行第2、3、4、7章，李胥平第6章。由李健行、胡以崇统稿。在成书过程中还得到了各级公司、有关院校的领导和业务人员、教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运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理论来研究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的理论和实践并力图系统准确地予以阐述，这毕竟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它还有待于在今后的实践中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各单位在使用本教材中有何修改意见，请函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1年4月

序

90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历史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战略方针。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则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

保险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切实加强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教育，是保险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目前，我国保险业正进入一个新的重要发展时期，面临着渐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保险职工队伍道德水准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决定着保险业的发展前景。这就要求保险企业必须大力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职业技能教育。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培养和造就一支能坚持“忠诚服务、笃守信誉”这一职业道德，自觉实践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崇高理想与情操的保险职工队伍，以推动我国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造福于社会和人民。这是一项“塑造灵魂”的复杂工程，一项造就“四有”新人的艰巨任务，也是保险从业人员共同肩负的社会责任。每个保险职工应当在实际工作中认真学习保险职业道德理论知识，提高遵守职业道德的自觉性，进行品德修养，不断提高道德境界，每个保险企业要根据本单位职工思想道德和业务工作的

实际情况，制定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规划，采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常抓不懈。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和实践保险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和规范的要求，在坚持和遵守职业道德方面成为广大职工的表率。

加强保险职业道德建设，需要探索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理论，需要有一部职业道德教育的教材。《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一书，正是适应这一需要而推出的。该书的作者从我国保险工作的实际出发，对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对我国保险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的普及和深化，对保险职业道德理论的进一步探索，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李洪民

199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的形成、特点

和作用 (1)

第一节 道德和职业道德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的基本特点和作用
..... (23)

第二章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的客观基础和

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的客观基础 (35)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49)

第三章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规范 (上) (62)

第一节 道德规范之一: 热爱保险, 艰苦创业 (63)

第二节 道德规范之二: 保户至上, 优质服务 (70)

第三节 道德规范之三: 重合同, 守信誉 (87)

第四章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规范 (下) (97)

第一节 道德规范之四: 遵纪守法, 从业清廉 (97)

第二节 道德规范之五: 全局为重, 团结互助 (109)

第三节 道德规范之六：德才兼备，开拓进取……(122)

第五章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的选择与评价……(1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选择……(135)

第二节 保险职业道德选择的评价……(149)

第三节 追求保险经济效益中的道德选择与评价…(159)

第六章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教育……(170)

第一节 保险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与目的……(170)

第二节 保险职业道德教育的方法……(182)

第三节 保险职业道德教育的实施……(190)

第七章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品质修养……(202)

第一节 保险职业道德品质修养的实质与意义……(202)

第二节 保险职业道德品质修养的内容与途径……(211)

第三节 努力提高道德境界……(225)

第一章 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 的形成、特点和作用

我国保险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它的振兴和发展，迫切需要一支具有良好素质的职工队伍。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是职工素质的重要方面。但比较起来，职工的道德素质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一支具有良好道德素养的职工队伍，无论在什么样的工作环境下，都能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来。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把职工良好的道德素养，看作是人民保险事业的希望所在。因此，大力加强保险职业道德建设，努力培养保险职工崇高的道德品质，是整个保险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保险职工(本书在“保险职业工作者”或“保险从业人员”的意义上使用“保险职工”这一概念。下同)崇高的道德品质的养成可以有多种途径，其中必不可少的，是学习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的理论和知识。作为学习的开始，先了解什么是道德和职业道德，进而了解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的形成、特点和作用，这样便可获得对社会主义保险职业道德的总体认识。

第一节 道德和职业道德概述

一、道德及其本质

“道德”这两个字，在我国古代的一个很长时期里，原

是两个概念。“道者，路也”，原指行走的道路，后引申为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德者，得也”，古人把“外得于人，内得于己”称之为“德”。即一个人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时，一方面能够“以善念存诸于心中，使心身互得其益”，这就是“内得于己”；另一方面，又能够“以善德施之他人，使众人各得其益”，这就是“外得于人”。从春秋战国时期的荀况起，人们才把“道”、“德”二字合起来使用，《荀子·劝学篇》说：“故学至平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生活在社会上的人，如果一切都按照“礼”的规定（即社会规则）去做，那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在古代西方文化中，“道德”一词最早起源于拉丁语“摩里斯”（Moralis），意指风俗、习惯、德行、品性等等。可见，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道德”一词主要指人们的行为规范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品性。这里所讲的道德，是指人类现实生活中，用善恶标准评价，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维持并发挥作用的行为原则、规范的总和。

我们知道，人生活在社会中，必须进行生产劳动、社会交往等活动，因而人们之间必然发生各种各样的复杂关系。如父子关系、夫妻关系、同学关系、同事关系、邻居关系，还有个人与集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等等。由于人们无时无刻不是处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之中，不可避免地经常产生一些矛盾和问题，对待这些矛盾和问题，人们会有不同的态度和行为，这些态度与行为对他人、对社会又会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因此，为了稳定社会生活秩序和保障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社会就需要有一定的规范来倡导和约束人们的行

为，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在阶级社会里，调节人们相互关系的规范，有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道德的和宗教的等。它们相互作用、相互配合，构成一个社会调节控制体系。其中道德是十分重要的一种。道德的特点在于，它不是通过强制性手段，而是以体现一定社会或阶级的整体利益和社会公共生活要求，作为人们的行为原则规范和善恶评价标准，依靠社会舆论、风俗习惯、思想教育、榜样感化等手段，使人们形成内心的善恶观念、情感和信念，自觉地控制和约束个人的行为，达到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目的。在调整个人与社会以及个人与个人的利益关系中，道德调节的突出特点，是要求个人作出必要的节制与牺牲，也就是说，它是以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为前提的。

道德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具有三种表现形式。即道德意识现象、道德规范现象和道德活动现象。道德意识现象是指在人们的道德活动中形成，并影响人们的道德活动的各种具有善恶含义的思想、观点和理论体系，具体包括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信念、道德意志、道德理想等。道德规范现象，是指在一定社会条件下评价和指导人们行为或善或恶的基本准则。道德活动现象，则是指人们依据一定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规范所进行的各种道德活动，具体包括道德行为、道德选择、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等。

那么，道德的本质是什么？

所谓道德的本质，即道德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性质。根据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对关于道德本质问题的回答是：道德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一种社会意识，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调解方式。下面分别展开来

加以说明。

(一) 道德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社会意识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并非“上帝”和“神”的“善良意志”，也不是人的自然本性的表现，而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从根本上说，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社会意识。正如恩格斯所说：“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这一马克思主义原理，科学地揭示了道德的一般社会本质。

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性作用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着各种社会道德的性质。社会经济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它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产品分配形式，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全部生产关系的基础。在人类历史上，社会的生产方式只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与此相适应也就有两种不同类型的道德：一种是对立的阶级道德，包括奴隶社会中奴隶与奴隶主的道德、封建社会中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道德、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道德；另一种是统一的社会道德，包括原始社会中用以维护氏族共同利益的原始共产主义道德，和在资本主义社会萌芽，在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发展完善并随着共产主义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4页。

社会的实现而形成的全人类道德。由此可见，道德的性质取决于生产方式（特别是生产关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便有什么样的道德。

2. 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必然导致道德的变化。历史上各种类型的道德，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中产生的，并且也只有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相联系，才能证明其现实性和存在的合理性。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道德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在社会变革时期，当旧的经济关系被新的经济关系所代替之后，旧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观念也或早或迟地为反映新的经济关系的新道德关系和道德观念所代替。例如，西方中世纪的基督教道德，认为人是上帝的奴仆，鼓吹恭顺容忍的“美德”，说什么“如果有人打你的右脸，你便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而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却大讲人的尊严，强调“自由、平等、博爱”。前者是人身依附的封建经济关系的反映，后者则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这说明人类总是从他们所处的社会经济关系中引申出自己的道德观念，道德发展的历史就是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发展的历史。

3. 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直接决定着道德的原则和规范。恩格斯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道德从经济关系中引申出来，也就是从人们的利益关系中引申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利益是道德的基础。各种道德体系的原则和规范，都不过是处理各种利益

^①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7页。

关系的依据。在原始公有制经济条件下，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一致性，道德就以风俗习惯这样的初级形式自发地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把个人利益从属于整体利益。在私有制社会里，经济关系将人们分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两大对立集团，造成人与人之间利益上的对抗。统治阶级的道德尽管名义上也强调社会整体利益，但由于他们只是代表少数剥削者的利益，因而实际上普遍通行的是另一套道德原则，即“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原则。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根本上的一致性，这就为确立和实践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和爱祖国爱人民等道德规范奠定了基础。

4. 人们在社会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和利益决定各种道德体系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道德的阶级性，是从社会经济关系中的矛盾和对抗性质产生的。不同阶级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不同，阶级利益不同，造成了人们生活实践的差别和对立，从而形成了各个阶级不同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和道德标准。对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是道德的，什么是不道德的，不同阶级的人们有着不同甚至相反的看法。在中国封建社会，地主阶级把他们对农民的剥削说成是“天理如此，岂可逆哉”；对此，起义农民则质问“安有此理”，提出了“等贵贱，均贫富”的道德观念和战斗口号。所以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①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4页。

马克思主义在强调道德的阶级性的同时，也肯定人类有某些需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是因为同一社会各阶级，处于一个社会统一体中，生活在同一经济发展阶段，有着共同的历史背景，因而存在着某些共同利益，在此基础上便形成了某些公共生活规则。（1）人类在征服自然的活动中所形成和积累的宝贵经验和传统美德，如勇敢、勤劳、刚毅等；

（2）在某些社会生活领域内，如职业范围内，由经济活动产生出共同利益的基础上所形成的统一的职业道德要求、职业态度和情感；（3）在某一特定时期的几个阶级为实现某一利益，也会产生共同的或接近的道德要求，如抵御外敌入侵时爱国主义的道德要求，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自由、平等”的政治口号与道德要求；（4）维护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正常秩序所必需的、最基本的行为规则，如遵守交通秩序，讲究卫生等。当然这些公共生活规则和共同的道德要求，并不构成各阶级道德体系的主体，而只是它的必要补充。

由上可见，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的道德，无论就它的性质、特征、内容来说，还是就其发展变化来说，都是受经济关系制约的。道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这就是道德的一般社会本质。

（二）道德是特殊的规范调解方式

在阶级社会里，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除道德规范外，还有政治规范和法律规范等，它们也同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将这些社会意识形态进行具体比较时，便会发现道德与其他意识形式，有两个明显的区别。

1.产生的途径和实施的方法不同。政治规范和法律规范

是由国家机关或政党颁布或制定的，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主要通过强制性手段来实施。谁触犯了它，就会受到惩罚。道德规范不同，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自觉要求与理想，主要借助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发生作用。尽管社会舆论也具有某种程度的强制性，但它必须在人们内心接受或部分接受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其作用。对一个不讲道德，没有确立正确的是非善恶观念的人，再大的舆论压力，对他也不起作用，仍旧我行我素。再说，一个因迫于外界压力而循规蹈矩的人，还算不得是道德意义上的善人，而只是法律意义上的好公民。

2. 用来调节人们行为的尺度不同。法律规范以“准许不准许”为尺度，它不管人们是否有遵守的动机，只要行为上没有违反就不予干涉。而道德规范则以“应该不应该”为尺度，它深藏于人们内心之中，审视人们的行为动机、目的和意图，使人“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法律主要是维护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秩序，具有现实性，而道德往往包含着对未来社会关系和秩序的向往，具有理想性的特点。两相比较，道德行为价值高于法律行为价值。这两个特点，是道德的特殊本质的反映。

二、职业道德及其主要特征

道德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它渗透到一切社会关系之中，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人们的社会生活分为三大领域：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与此相适应，用以指导和调节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社会道德也分为三大部分：婚姻家庭道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共道德。

职业道德是与人们的职业紧密相联系的，要了解职业道德，首先就要了解职业。

职业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产生而出现的。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人类还只能依靠狩猎和采集来维持生活，男女老少一起共同劳动，没有专门的社会分工，因而也就没有职业的分化。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相继出现几次社会大分工，农业、畜牧业、手工业成了社会上独立的生产部门，形成了专门的职业。自那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行业与职业越来越多。人们一经进入社会生活，便分别终身地或较长时间地固定在某一特定的职业范围内活动，履行其对社会的职责，并以此作为谋生的手段。所谓职业，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职责和所从事的专门业务，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职业是社会分工的直接产物和形式。

职业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人的一生有大约一半时间是在职业活动中度过的。在职业活动中，人们之间必然要发生各式各样的关系，包括职业群体内部各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从业人员与职业群体之间的关系、职业群体与职业群体之间的关系、职业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职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等等。为了正确处理上述各种关系，保证各行各业与整个社会的合理联系，满足社会生活对各种职业的需要，客观上就需要有用来指导和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于是产生了职业道德。所谓职业道德，就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准则和规范。也就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自己特定的工作中所必须